

协议,为编写定于1980年1月31日以前完成的关于赞比亚的控诉的整份报告,安全理事会按照第455(1979)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将继续由上述11月30日的说明第3段中所载各国组成。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⑩

决 定

在1980年1月30日第2192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博茨瓦纳、古巴、埃及、利比里亚、马拉维、莫桑比克、索马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1980年1月25日马拉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764)”^⑪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尼日尔、突尼斯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⑫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提里瓦菲·坎盖先生和约翰斯通·马卡提尼先生发出邀请。

在1980年1月31日第2193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1月31日第2194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邀请扎伊尔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2月1日第2195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加纳、肯尼亚和乌干达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尼日尔、突尼

^⑩安理会在1963、1965、1966、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6、1977、1978和1979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⑪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⑫S/13770和S/13771号文件,已载入第2192次会议记录。

斯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⑬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卡利斯特斯·恩德洛武先生发出邀请。

1980年2月2日
第463(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最近的情况发展,

回顾了其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决议,特别是第460(1979)号决议,

注意到在伦敦兰开斯特宫举行的会议已经就规定真正多数人统治的自由独立的津巴布韦的宪法、就执行这个宪法的安排以及就停火取得了协议,

又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已经再度负起管理国的责任,致力于以自由民主的选举为基础使南罗得西亚非殖民化,从而使南罗得西亚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目标获得能为国际社会所承认的真正独立,

对兰开斯特宫协议的各项条款屡被违反感到关切,

重申必须严格遵守第460(1979)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其中要求管理国保证,除兰开斯特宫协议规定的部队以外,南非或其他外来的部队,不论是正规军或雇佣军,都不得留在南罗得西亚或进入南罗得西亚,

1. 重申津巴布韦人民享有《联合国宪章》所载并符合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各项目标的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

^⑬S/13776号文件,已载入第2195次会议记录。

2. 促请所有当事各方遵守兰开斯特宫协议；

3. 促请管理国保证充分并公正无私地执行兰开斯特宫协议的内容和精神；

4.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南非军队已撤出贝特桥的宣告，同时促请联合王国政府保证使任何其他南非部队，不论是正规军或雇佣军，立即全部无条件地撤出南罗得西亚；

5. 促请联合王国政府采取所有必要步骤，以保证有资格的津巴布韦国民都自由地参加未来的选举过程，包括：

(a) 按照兰开斯特宫协议，使被放逐的津巴布韦人和难民迅速而不受阻挠地回国；

(b) 释放所有政治犯；

(c) 一切部队严格遵守兰开斯特宫协议的各项条款，并按照该协议，立即将罗得西亚部队和辅助部队限制于其基地之内；

(d) 对协议的所有当事各方给予同等待遇；

(e) 废止所有与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不相容的紧急措施和规章；

6. 促请联合王国政府在南罗得西亚创造可确保自由公正选举的条件，从而避免兰开斯特宫协议崩溃的危险，协议的崩溃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后果；

7. 促请联合王国政府释放在南罗得西亚的一切南非政治犯，包括被捕的自由战士在内，并确保他们可安全前往任何他们选择的国家；

8.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南罗得西亚内政进行干涉；

9. 促请所有会员国只尊重津巴布韦人民作出的自由公正的选择；

10. 决定继续审查南罗得西亚局势，直到该领土获得真正多数人统治下的完全独立为止。

第 2196 次会议以 14 票对 0 票通过。^⑭

^⑭一个成员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没有参加表决。

中东局势^⑮

决 定

在 1980 年 2 月 22 日第 2199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古巴、埃及、以色列、约旦、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0 年 2 月 15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801)；^⑯

“1980 年 2 月 15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802)”。^⑰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⑮安理会在 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 和 1979 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⑯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发出邀请。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 10 票对 1 票(美利坚合众国)，4 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突尼斯代表的请求，^⑱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和法赫德·卡瓦斯玛先生发出邀请。

^⑱S/13819 和 S/13814 号文件，已载入第 2199 次会议记录。